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33)

- (1)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 (2) 申請延長復牌限期；
- (3) 有關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及
- (4)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2) 董事會會議延期；(3) 暫停買賣、繼續暫停買賣及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暫停買賣」）；(4) 緬甸礦場發展的最新情況；(5) 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更新；(6)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報；(7)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8) 業務更新及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業務更新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礦場項目之業務維持營運，包括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本集團業務及中國疫情的主要發展情況如下：

(i) 本公司海運指標申請已獲得緬甸政府批准，我們正積極開展中緬海運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得緬甸商貿部批准的出口批文，並已開始組織運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約 1,200 噸精礦已從緬甸仰光口岸裝船，正在運往中國途中。本公司會爭取第一批海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到達中國口岸。

(ii) 獅子山礦場之鉛鋅銀多金屬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延續的最新情況

自二零一五年夏季開始，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該等持續強降雨再加上之前的地震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因此，可採的礦產資源大幅減少，並影響了須支付的資源權益金金額的釐訂，預計其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有所延遲。本集團會繼續嘗試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促進該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

(iii) 大礦山礦場之鉛鋅銀多金屬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延續的最新情況

由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及生態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要求日益嚴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對大礦山礦場之生態保護紅線提出調整要求。本公司預計辦證流程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該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將進一步延遲。

(iv) 鑫地礦業及昆潤新增複雜礦石代加工服務，強化本集團選礦技術及發展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除了正積極尋找優質發展項目外，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地礦業**」）（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已研發有效處理複雜礦石選礦技術，並取得突破，成功積累了一定的經驗。本集團現已開始新增複雜礦石選礦代加工服務，以增加多元化業務發展。

(v) 李子坪礦山受非法偷採活動影響，採礦證申請將進一步延遲

李子坪礦山出現非法偷採活動，疑犯已被中國公安拘捕及調查，李子坪礦山需待調查完成後才可以繼續進行申辦採礦證流程。本公司預計辦證流程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該採礦許可證申請將進一步有所延遲。

(vi) 蘆山礦場之鉛鋅鎢錫多金屬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對潛在鎢錫戰略資源勘探及開採所施加的日益嚴格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要求，以及疫情對蘆山礦場所在周邊村寨的影響，該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仍在進行中而尚未批准。本集團已嘗試並將繼續嘗試所有其他替代措施，以促進該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

(vii) 完成勐戶礦山延續採礦證手續，新承包商已開始準備採礦計劃

我們已與新承包商就勐戶礦山簽署礦山承包合同，新承包商正準備編寫及釐訂合適及具性價比的採礦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對承包商在勐戶礦場的經營進行持續必要的監督和指導，從而為本集團日後自行經營或提升承包分成提供良好基礎。

(viii) 中國疫情情況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中國疫情出現嚴重反彈。本集團中國昆明總部絕大部份員工及原計劃返中國內地員工相繼確診或再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部份情況嚴重，因此復牌工作受到嚴重阻礙，影響原定復牌計劃進度，現有待相關負責員工康復後再逐步開展復牌工作。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謹慎及減少現金支出的經營策略，積極進動上述中緬海運業務及複雜礦石代加工服務，並繼續積極尋找潛在投資合作伙伴等措施，從而盡量減少緬甸局勢及疫情發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緬甸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緬甸最新情況如下：

- (i) 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緬甸的緊急局勢持續惡化，社會治安情況仍然未改善。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緬甸爆發多宗暴力衝突。緬甸軍政府使用炮彈、軍用戰鬥機及軍用直升機等，並頻繁於公路及市鎮開展軍事行動，爆發多宗軍民激烈衝突，造成平民傷亡及全城恐慌。武裝軍隊發佈資訊警告民眾禁止晚上外出，反映緬甸處於高度緊張狀態，戰爭隨時一觸即發。此外，緬甸各城鎮每天均有恐怖破壞及致命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多宗對平民持槍及持刀搶劫案、連環爆炸案、謀殺案等事件頻發，反映緬甸目前的社會治安形勢仍然不穩，本公司預期短期內社會治安可能更為複雜。
- (ii) 緬甸大部分地區面臨燃油短缺及供應困難。與此同時，各個不同派別的武裝軍隊派別於緬中邊境貿易的主要公路上設置多個收費路障，並向車輛及居民強制徵收高昂之通行費用，使陸路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另外，部分主要公路再次發生激烈戰事，使道路緊急封閉，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經陸路運輸出口緬甸精礦到中國正面臨巨大挑戰。本公司正在努力增加海運業務，以及逐步恢復緬甸礦山運營。
- (iii) 隨著各省市出現傳播力更強的新型變異病毒株，加劇了緬甸的疫情。截至本公告日期，緬甸累積確診人數增加至約不少於633,000人。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繼續與核數師商討及探討替代方案，期望能在疫情及緬甸緊急狀況雙重影響預期不會惡化並能逐步消滅下，解決交通、審計人員及審計文件往來困難以盡快完成審計的工作。然而，董事會和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的工作，本公司會一直盡其努力協助核數師盡快完成審計程序。

(2) 申請延長復牌限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致函聯交所上市科，呈請上市科建議上市委員會就除牌程序之限期延後六個月（「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之函件，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延長限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限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3) 有關附屬公司的訴訟更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都市高新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貸款人」）指稱昆潤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貸款人授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冉先生」）及其配偶羅朝華女士（「羅女士」）的貸款。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提出申請出售相關投資物業的訴訟，用以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2,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潤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董事會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於成都市武侯區人民法院（「法院」）立案起訴冉先生及羅女士挪用昆潤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決書，其中主要判決結果內容如下：

- (i) 被告冉先生及羅女士向原告昆潤償還代償款人民幣9,320,000元並支付利息，利息的計算方式為：以代償款人民幣9,320,000元為基數，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止；及
- (ii) 本案件受理費為人民幣38,520元，由被告冉先生及羅女士負擔。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訴訟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4)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發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